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

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要求。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A类（港口工程）：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施工业绩： 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码头工程或堆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验收证明，以下统称“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 竣（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含补充协议）。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具 体 按 招 标 公 告 要 求）

-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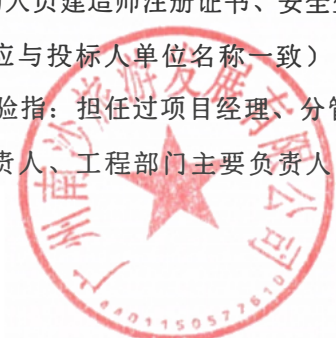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u>一级注册建造师</u> 注册证书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协议,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u>一级注册建造师</u> 注册证书,具有水运或航道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协议,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 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协议。

注: 1. 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应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工作经验时间以《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号序	设备名称	舱容量/设计产量（生 产效率）	单位	最低 数量	备注
/	/	/	/	/	/

注：除关键必备设备，其他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

